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1091049842O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9104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實施計畫

裝

主旨：本署訂於本（109）年10月14日、19日及21日辦理「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3場次，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營造業屬重大職災風險發生率較高之行業，必須由相關權責人員於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適當時機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掌握風險狀況，以提升施工安全。本署為說明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方式，前於107年1月15日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考量上述指引訂定迄今已逾2年，為檢討修正指引內容並積極推動營造工程風險評估，爰辦理旨揭研討會。

線

二、旨揭研討會自109年9月21日（星期一）開始受理網路線上報名，額滿為止，報名網址詳如附件之實施計畫，另報名系統對報名人數採自動管制，額滿之班別將暫時無法報名，須待已報名學員退選空出名額後，才可再點選報名。有關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及名額如下：

（一）北部班：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

公大樓綠廊B1F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F），名額為100人。

(二)中部班：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於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名額為100人。

(三)南部班：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於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1樓階梯教室(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名額為60人。

三、旨揭研討會全程參加者，本署將發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學員，將予以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檢送本次研討會實施計畫如附。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 鄒子廉

附件

109年「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營造工程屬客製化產品，其生產方式與工廠標準化作業截然不同，各工程須配合使用需求及工作場所作業條件之差異，先個別實施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始進行施工作業，而施工過程又可能遭遇變更，緣各工程之設計內容、採用之工法、材料、施工程序等均不盡相同。除此，營造工程專業分工複雜，多採分包承攬方式運作，運用各種不同之機具設備配合臨時及假設工程施作，多職種作業專長之勞工混同作業，安全衛生知能素質不一，施工過程又受地質、地形、鄰近建築物、道路交通狀況等環境因素影響甚鉅，故施工潛在危害眾多，稍一不慎，極易釀致災害，必須由相關權責人員（即工程業主、設計者及施工者等）於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適當時機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掌握風險狀況，研擬風險對策，落實追蹤管制，以提升施工安全。

本署為說明營造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方式，前於107年1月15日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CNS 31000:2009風險管理標準等，訂定「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考量上述指引訂定迄今已逾2年，且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多有修正、ISO 31000於2018年再版及政府採購法於108年5月22日新增第70條之1規定等因素，需適時檢討指引內容，爰於今（109）年著手研擬上述指引修正草案，以符實際需求。另為強化該指引內容之完整性及適用性，避免有疏漏之處，特辦理本次研討會，於彙整意見並妥適修正後再行函發。

二、參加對象：

營造工程之業主（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等。

三、時間及地點：

班別	時間	地點	名額
北部班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 B1F 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F）	100 人
中部班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100 人
南部班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 1 樓階梯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7 號)	60 人

四、報名方式：

1.自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起受理報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2.請至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班別	課程編號	QR Code
北部班	109090886	
中部班	109090887	
南部班	109090888	

五、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學員報到	
09:20~10:10	營造安全與災害預防策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毅斌　科長
10:10~10:20	休息	
10:20~11:10	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案例說明（設計階段）	陳章安　建築師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案例說明（施工規劃階段）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安　衛生管理師
12:10~13:10	午餐	

13:10~14:40	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修正草案說明（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蔡茂生　兼任教授級專家
14:40~14:50	休息	
14:50~15:50	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修正草案說明（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蔡茂生　兼任教授級專家
15:50~16:20	綜合座談	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蔡茂生　兼任教授級專家
16:20~	賦　歸	

六、其他注意事項：

1.本次研討會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另為配合環保政策及防疫規定，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自備口罩。

2.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請於報名系統確實填寫參加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並全程參加及依規定簽到、簽退，本署於研討會結束後統一發給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部分，本署將於會後 30 日內統一登錄。

七、各會場交通方式及位置圖：

北部班：

◎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B1F國際會議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B1F）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

《搭乘公車》：1.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搭乘617、622、652、783、786、813區間車、859、982(環狀先導)、982(環狀先導直達)、982(環狀先導直達新埔線)、982區(環狀先導區間)、臺北車站專車、橘17：請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站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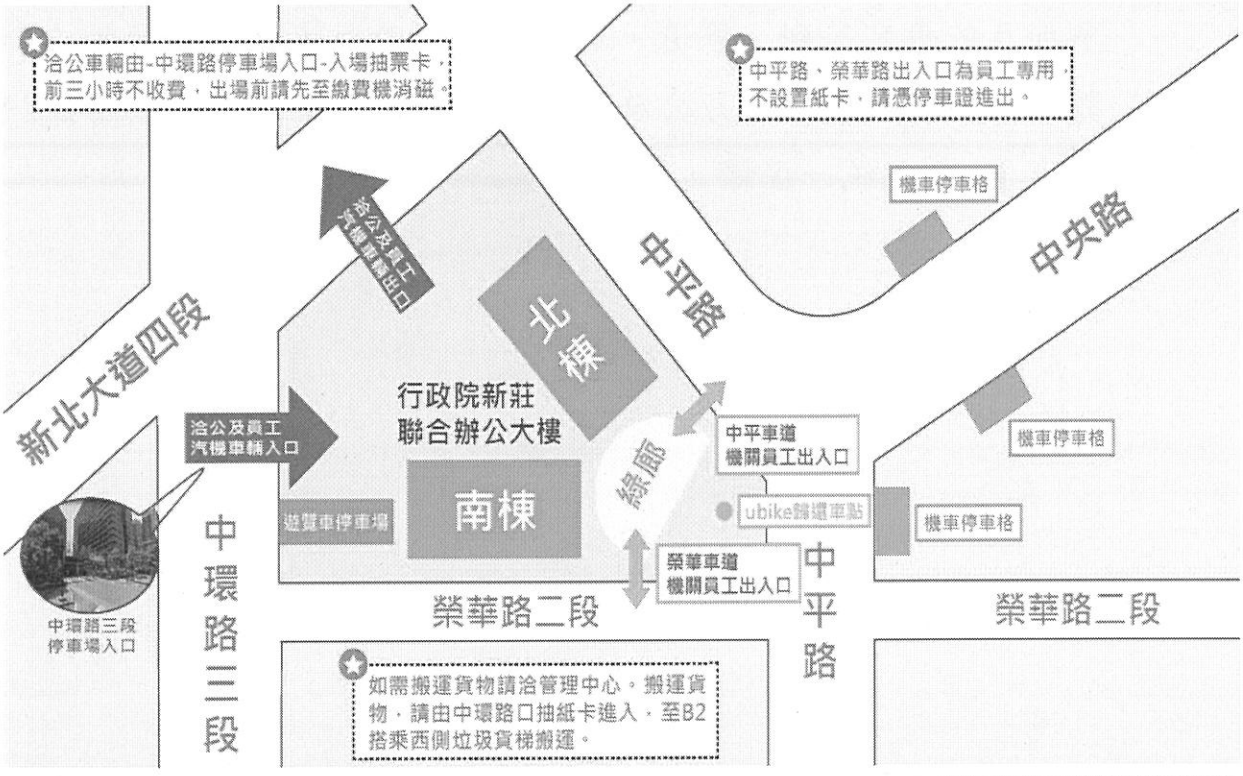
2.跳蛙公車：搭乘615、813、835、藍18：請於「中原路中平路口」站下車後步行前往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3.榮華中平路口站：搭乘257、內科通勤專車12：請於「中原路中平路口」站下車後步行前往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捷運》：搭機場捷運至新莊副都心站，由2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自行駕車：可停車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地下 2 樓停車場，開車由中環路入口，新北大道出口(車輛進出示意圖)。請抽紙卡進出，離開大樓前必需先出地下室停車場電梯後，經繳費機消磁，再由地面層出口處交門機收回方可離開。(前 3 小時免費)

◎會場位置圖：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參加北部班人員先至大樓 1 樓通過紅外線熱像儀後，再搭乘電梯至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

中部班：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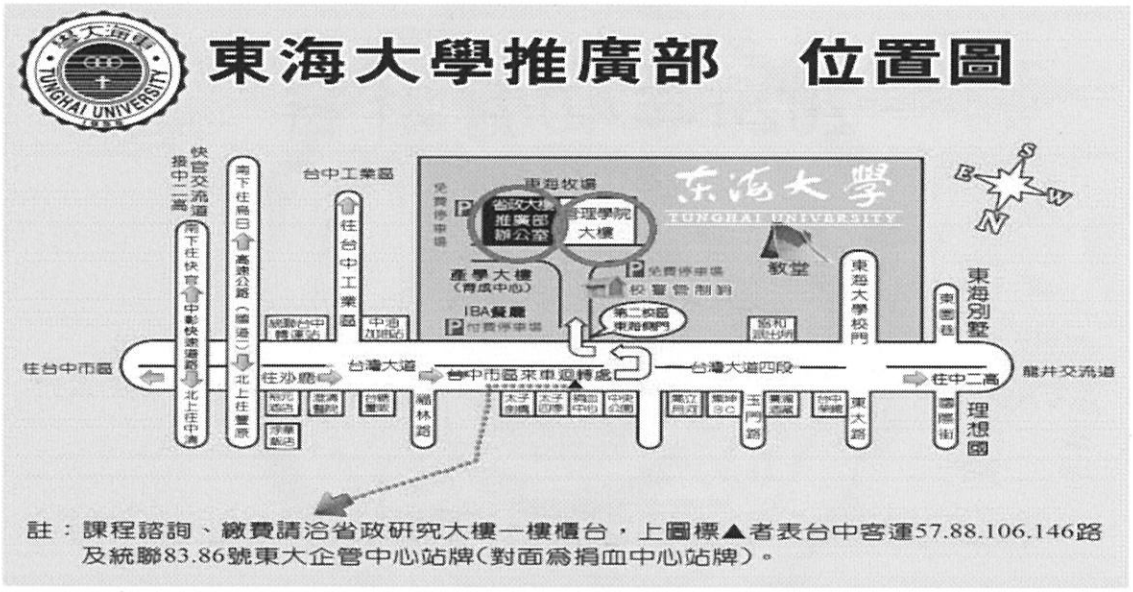
◎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省政大樓大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推廣部服務諮詢櫃台位於「省政大樓」一樓大廳）（東海大學 1175 號信箱推廣部 唐家華 先生）。

◎交通方式：

大眾交通工具：如下圖註。

自行駕車：請自行列印通行證並依指示停放車輛。

◎會場位置圖：





推廣部

序號：A102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汽 車 臨 時 通 行 證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 本通行證限當日講習用，敬請配合交安組同學指揮。
2. 請使用 A4 紙列印，並置於汽車右前方擋風玻璃處。

南部班：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地點：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階梯教室（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7 號 1 樓）

◎交通：台鐵新左營站出口或捷運左營站 2 號出口出來後右轉直走。

自行駕車：會場不提供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會場位置圖：

